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 告 梵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向鵬

訴訟代理人 張沛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4,4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5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5,025元（計算式：3,214,425元+60,599.82元=3,275,0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  
03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